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受 監 護

宣 告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父，丙○○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監宣字第28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母即相對人乙○○為監護人，案外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因丙○○現為植物人狀態，需親人全日照顧，惟聲請人欲前往醫院照顧時，醫療院所均以聲請人非監護人為由遭拒，需得相對人同意方得進入照顧，而相對人又忙於工作，往往無法回應醫療院所之請求，致聲請人無法全力照護丙○○。又聲請人為丙○○日後生活所需考量，多次詢問相對人及丁○○關於丙○○之生活費用及財產使用情形，均未得回應，致聲請人無法了解丙○○之財產是否合理使用，故為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請求改定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共同為丙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又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再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
01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02 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
03 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
04 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
05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之1第1
06 項、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
07 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83號
09 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乙○○為監
10 護人、案外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前案
11 監護宣告事件宣告裁定在卷可按，亦經本院調取前案監護宣
12 告事件卷宗，查閱屬實，堪以認定。惟聲請人僅單以其前往
13 醫院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，遭醫療院所以聲請人非監護
14 人為由拒絕，致其不便照顧丙○○；且聲請人多次詢問相對
15 人及丁○○關於丙○○之生活費用及財產使用情形均未得回
16 應，致其無法了解丙○○之財產是否合理使用，請求改定由
17 聲請人及相對人共同為丙○○之監護人云云，並未說明有何
18 事實足認由相對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有不符丙○○之最
19 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亦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上
20 情，是聲請人單以上開事由，逕認相對人不適任丙○○之監
21 護人，請求改定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共同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
22 並不可採。綜上所述，本件並無改定監護人之原因與必要，
23 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31 書記官 易佩雯

